

# 吉林林业网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吉林林业网建设与管理，明确运行管理职责与任务分工，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吉林省林业信息化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吉林林业网是互联网上指定吉林省林业唯一官方门户网站（域名：<http://www.jlforestry.gov.cn>），是全省林业系统实现互联网上信息发布、在线办事、互动交流、生态文化传播的重要平台和窗口。

第三条 吉林林业网采取网站群架构模式，以吉林省林业厅官方网站为主站，市县林业、国有林业局、事业单位子站和森林公园、国有林场、种苗基地、自然保护区等专题子站为补充。

## 第二章 网站建设与职责分工

第四条 吉林林业网坚持“集中办站、分级维护、资源共享、服务为主”的基本原则建设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建立运维管理和内容保障长效机制，确保网站安全运维、信息准确公开、互动及时回复、服务流程规范，努力打造吉林省林业行业主流传播平台。

第五条 按照属地管理和主管主办原则，吉林林业网在吉林省林业厅统一指导和监督下，由吉林省林业厅各处室和事业单位、各市县林业局、国有林业局和专题子站管理部门共同实施建设与管理。

第六条 吉林省林业厅负责吉林林业网主站和各处室、单位专题、子站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市（州）、县（市）林业主管部门和林业企事业单位子站建设管理工作。

吉林省林业厅委托吉林省林业信息中心负责吉林林业网建设管理。主要职责是：指导和监督全省各级各类林业网站建设；制定吉林林业网相关管理制度和规范标准；负责吉林林业网总体规划、网站架构设计、网络安全运行、网站数据管理等工作；负责主站信息内容策划和发布工作；负责吉林省林业厅重大活动、重要工作等专题制作和信息发布工作；负责吉林省林业厅在线访谈和在线直播的录制和发布工作；负责向国家林业局和吉林省人民政府网站报送信息；协调吉林省林业厅机关各处室做好在线服务、意见征集和留言回复等网站互动交流工作；组织开展全省各级、各类林业网站的绩效评估工作；开展网站管理和信息宣传人员业务培训等工作。

第七条 吉林林业网各子站建设单位遵循吉林林业网总体规划和《吉林林业网子站建设标准》，集约建设子站。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和林业企事业单位可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子站建设和主站栏目增设或变更要求，报吉林省林业信息中心审核汇总，并纳入年度网站维护计划，统一报批吉林省林业厅网上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组织实施。乡镇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托上级网站平台建设网站，并确保门户网站的唯一性。

第八条 各市（州）林业主管部门要做好本级子站建设和内容维护工作，指导和监督本辖区内各级、各类林业网站建设，确保网站栏目内容及时更新，在主站实现有效链接；负责本辖区内林业信息收集、整理和上报工作；参与吉林林业网在线服务和互动交流栏目的内容维护和信息服务工作。

吉林省林业厅各处室、单位负责本处室、单位专题、子站及吉林林业网相关栏目信息内容维护工作，并向吉林省林业信息中心推送部门政务公开相关政府信息，确保吉林林业网成为公众获取权威信息的第一来源；根据业务分工，负责主站、子站及微博、微信平台有关在

线服务、留言回复、意见回复等在线咨询服务工作；对本处室、单位形成的重大政策和重要规划进行解读；负责网络社会关切问题的回应，及时、正确引导网络舆情。

### 第三章 信息发布

第九条 各级网站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4〕57号），完善信息主动发布工作机制，保证网站重要信息的时效性、权威性。

第十条 各级网站建设单位要成立信息公开协调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信息公开牵头处（科）室，负责本级信息公开指导和协调工作，制订信息公开具体办法，明确各专项业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负责各类政务公开和宣传信息形成和上报，确保第一时间发布林业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决策部署，重大突发事件及其应对处置情况等重要政务信息；及时调整各级林情概况、年度报告、大事记、机构设置等基础政务信息；适时发布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性事业建设等方面信息。

第十一条 各级网站建设单位应充分发挥网站互动交流优势，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要在发布前通过网站公开征求意见；重要林业规范性文件出台后，及时通过网站发布相关政策解读信息；对年度林业重点推进工作，积极通过上级林业网站和本级政府网站开展在线访谈。

林业厅机关各处室在研究出台重大政策、发布规章规定时，要第一时间在吉林林业网上发布，并要同步推出由政策制定者、专业机构、专家学者撰写的解读文章及图解，对政策进行全方位解读，必要时提供政策制定的相关背景、案例和数据。

第十二条 各级网站建设单位要创新政务公开形式，依照社会公

众的政务公开需求整合相关信息资源，以数字化、图表、音频、视频等方式辅助展示，使林业政务公开更加可视、可读、可感，进一步增强网站服务的吸引力和亲和力。

第十三条 各级网站建设单位要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政务微博、微信相关人员参加重要会议、掌握相关信息提供便利条件。

#### **第四章 公共服务与互动交流**

第十四条 各级网站建设单位要面向社会提供多元化公共服务，积极搭建与社会公众政民互动交流平台，努力提升林业社会化服务整体水平。

第十五条 开通网上办事服务通道，公布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的林业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并提供相应表格下载；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利用网站开展重要资源权属、合格林产品质量检验结果、行政审批所需第三方资料核验及产品展示销售等服务；公布社会公众需要的各类林业科普知识、产业服务及行业特色服务信息；提供本单位各项业务服务热线。

第十六条 各级网站建设单位要依托网站积极开展领导信箱、咨询服务、意见征集、网上调查等互动交流服务，建立健全栏目分工协作服务机制，明确收集、处理、反馈流程，需回复的信息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做到互动有回应，咨询有反馈。设立网上投诉举报通道，实现林业部门与社会公众的及时沟通，及时发现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 **第五章 内容保障机制**

第十七条 建立网站编审机制。建立健全吉林林业网网站编委会，编委会主任由吉林省林业厅厅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厅领导担任，编委由参与吉林林业网内容保障和子网站建设单位信息发布责任人组成。

编委会下设编辑部，编辑部主任由吉林省林业信息中心主任担任，编辑部可按运行功能下设工作组。编委会成员依人员变动即时调整。

第十八条 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吉林林业网新闻发言人对涉及吉林林业的重大事项、重要活动、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公共政策、公共服务等要第一时间发出声音；对与全省林业发展直接相关的网上焦点事件，要第一时间做出回应。

第十九条 建立协作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吉林林业网集群效应，加强各级各类网站之间的协同联动。林业厅主站及时转载国家林业局网站和省政府网站发布的涉及林业工作的重要政策信息内容，确保内容与上级政府部门同步更新。各级子站应及时转载、链接主站发布的对全省林业工作有指导意见、需社会广泛知晓的政策信息，及涉及本地区、本单位的相关政务公开和宣传信息。

第二十条 建立内容保障激励约束机制。通过年度网上宣传先进评比，鼓励及时主动发布权威信息、适时开展政策解读，不断创新信息公开形式，深化政务公开内容，切实推进服务型政府职能转变。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4〕57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开展网站采编信息稿酬兑现工作，调动各级、各单位网上宣传工作人员积极性。

第二十一条 不断完善信息报送制度。吉林林业网栏目、专题、子站建设单位要配备信息联络员，做好信息联络员基础信息备案工作，健全各层级信息报送队伍，明确信息报送基础范围和报送流程。信息联络员要切实承担起本单位与吉林林业网网站编辑部的日常联络，负责各单位业务相关栏目、专题、子站信息内容保障和向主站的信息报送，并保证报送信息的权威性、时效性和准确性。

第二十二条 建立对外合作交流机制。吉林林业网与省、国家相关部门以及同行业网站建立链接合作。并逐步增设英文、韩文等外文

版面，加大对吉林省林业、森林生态旅游、招商服务等涉外栏目宣传推介，搭建吉林林业对外交流合作辅助平台。

## 第六章 信息安全与应急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吉林林业网信息发布坚持“原创为主”和“文责自负”的原则，发布信息一律注明信息来源和作者；坚持“谁制作、谁审核、谁发布”的原则落实编审责任，确保上网发布信息的权威性、准确性、规范性。

第二十四条 完善上网信息审核发布和读网复审机制。各级网站要依法进行政务公开，明确信息发布范围及信息采集、审核、发布和读网复审工作流程。建立重要政务信息编审发布责任追究机制，未经审核的信息不得上网发布，维护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网站信息发布审核第一责任人。

吉林林业网编辑部按照《吉林林业网信息报送采编操作规范》做好网站栏目编辑工作，建立日读网工作制度，明确专人对网上发布信息进行读网复审，发现排版不当、文字错误、链接无效等问题要立刻纠正，避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第二十五条 网站发布信息严格执行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凡涉及政治、外事事务方面的敏感信息，涉密的相关文件资料，涉及本单位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的文件、敏感信息及暂不宜向公众公开的信息，严禁上网发布。

第二十六条 网站维护过程中尊重社会公众个人隐私权。网站维护过程中注意保护互动交流栏目相关使用人的隐私权，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处，网站管理工作人员不得对外泄露任何个人隐私相关信息资料。

第二十七条 吉林林业网建立网站安全应急机制。设立吉林林业

网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吉林省林业信息中心负责制定应急预案，层层落实应急责任，组织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各子站维护单位应落实具体岗位和人员，积极配合开展网站安全应急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建立网络舆情引导处置机制。加强网上舆情分析研判，通过吉林林业网络舆情研判导控平台，及时发现、掌握、处置网上敏感热点舆情。

建立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快速响应机制，利用官方微信、微博，积极主动正向引导网上舆论。

## 第七章 绩效评估与奖惩

第二十九条 吉林林业网接受中国林业网及吉林省政府网组织的年度绩效考评，学习先进省（区）和兄弟职能部门网站建设管理经验，不断优化吉林林业网栏目和功能，提升网站建设质量和水平。

第三十条 吉林林业网建立子网站绩效评估机制。不断完善《吉林林业网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全省林业子站群绩效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公开评估结果，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以评促用。

第三十一条 吉林林业网每年开展一次网站建设和网上宣传工作评比。对网站绩效评估结果排名前10名的子站确定为吉林省林业优秀网站，其管理员为优秀网站管理员，并给予通报表彰及奖励。对上报信息数量多、质量好的信息联络员确定为吉林林业网优秀信息联络员，并给予通报表彰及奖励。林业厅机关处室网上宣传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厅机关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之一。

第三十二条 存在以下情况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责任：

（一）未履行信息发布审核程序擅自发布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二) 网站内宣传虚假信息误导网民上当受骗的;
- (三)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机密泄漏的。

第二十八条 子站内容长期不更新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予以关闭。

## 第八章 运维管理与资金保障

第二十八条 吉林林业网采取内容自建、技术外包的方式实施运维，网站栏目架构和内容保障由各级网站建设单位自主完成，网站改版前、后台程序处理由省林业厅外网技术外包服务团队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为便于信息资源整合，节约各级建设经费，吉林省林业中心机房统一配备符合国家信息安全要求的外网服务器，为各级子站建设单位提供免费域名和空间服务，吉林林业网各子站域名结构为：  
<http://xxx.jlforestry.gov.cn>。

第三十条 各地、各单位依托吉林林业网建设子站要向吉林省林业信息中心提交申请，经吉林林业网编委会同意后方可实施建设并纳入子站进行日常维护管理。

第三十一条 吉林林业网主站维护经费和网站稿酬纳入林业厅年度预算管理。

各级子站建设单位要积极争取本级政府支持，将子网站建设和运维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经费中要安排用于信息采编、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工作的费用支出，向兼职或聘用的网站信息员、联络员支付劳动报酬或稿费。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吉林省林业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吉林林业网管理办

法（试行）》同时废止。